

東南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4.10)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0.03.12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12.09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7.03.27)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，弘揚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發揚東南精神，特訂定「東南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研發處。

三、表揚時間：

每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。

四、表揚地點：

東南科技大學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)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

凡就讀本校各種學制之校友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

每年以五名為原則(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)。

七、推薦期限：

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推薦者須於當年3月20日前提出推薦表寄交本校研發處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
(二)各系系友會推薦。

(三)本校教師推薦。

(四)校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(五)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九、審查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由校友會理監事進行初審。

第二階段：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代表6~8名及校友會代表4~6名，計11~13名委員進行複審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